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吉01破3、破4、破5、破6、
破7、破8、破9、破10、破11、破12、
破13、破14、破15、破16、破17、破
18、
破19、破20、破21、破22、破23、破
24、
破25、破26、破27、破28、破29、破
30、
破31、破32、破33、破34、破35、破
36、
破37、破38、破39、破40、破41、破
42、

破43、破44、破45、破46、破47、破48号之一

申请人：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988号。

法定代表人：蔡宏伟，董事长。

申请人：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四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隋金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执行董事。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成研发中心 3 号办公楼 101 号房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彪，总经理。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隋晓冬，董事长。

申请人：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芳芳，总经理。

申请人：长春东煤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8722 号（生产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海臣，董事长。

申请人：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办公楼 4 楼 401-408 室。

法定代表人：曲影，执行董事。

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井春尧，执行董事。

申请人：吉林省吉煤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齐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二组。

法定代表人：牛树伟，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新发 6 组（村部西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梅修海，董事长。

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建设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峰，董事长。

申请人：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西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子奇，总经理。

申请人：白山市瑞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西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子奇，总经理。

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道清街。

法定代表人：吕增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竖井街。

法定代表人：王德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白山市通源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超，总经理。

申请人：白山市远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桃源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向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毅，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王玉民，总经理。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三家子乡东岗村。

法定代表人：于跃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板石镇湖龙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马宏坤，总经理。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英安镇中华村铁路东（富强煤矿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凤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西街654号（矿区总医院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承，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英纳威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街（矿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梅街8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董事长。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西安大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仙城大街东育路1号（吉林机械装备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赵春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大街7412号楼四 五层(灯塔镇政府楼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李艳明，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梅街西福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薛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工业集中区（东辽县平岗镇长平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丛树森，董事。

申请人：吉林省云动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东育路1号（原辽源煤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文浩，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育路1号（原辽源煤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丛树森，董事长。

申请人：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中岗街西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胜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董事长。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文化广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纪祥辉，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十八中南侧。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镇天合街（原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王林，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农电分局对过。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舒兰矿业集团供应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祥辉，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消防队西侧原救护队。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总经理。

申请人：吉林省煤炭储备基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

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文化广场北侧 30 米处（三层楼房）。

法定代表人：李长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提交的《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组亦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2026 年 3 月 27 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吉能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管理人。2026 年 4 月 3 日，经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吉能集团清算组担任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经本院许可，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2026 年 4 月 28 日，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召开，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院认为，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请求本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已经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现《重整计划草案》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李成
审	判	员	王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旭涛
书 记 员	刘俊博